

卷之三

(一)

是

東

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劉兆祐博士主編
中國史學叢書三編

讀
津

瑣
言
(二)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讀律瑣言三〇卷附錄一卷／（明）雷夢麟撰--影印本--
臺北市：臺灣學生，民75
36,1194面；2冊，21公分--（中國史學叢書第三編，第二輯；15）劉兆祐主編

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嘉靖癸亥（四二年）歙縣知縣熊秉元刊本影印

1.中國一史料 I.（明）雷夢麟撰 II.集叢名 III.劉兆祐主編
618/8658 V.15

中 國 史 學 叢 書 三 編 第 二 輯

劉 兆 祐 博 士 主 編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本

讀律瑣言三〇卷附錄一卷

撰者：明·雷夢麟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發行人：丁文

發行所：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

郵政電話：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〇九號

香港總經銷：藝文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又一村達之路三十一號地下七樓

電話：五八〇七八一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初版

讀律瑣言卷第十五

兵律

關津七條

私越關度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境外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者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瑣言曰無文引而乘人不覺竊過關津謂之私度私度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度而別從間道者謂之越度越度者杖九十越度緣邊關隘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境外者絞守把之人知其私度越度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目者若將他人文引詐冒自己
姓名照過關津者謂之冒度冒度者杖八十家
人互相冒者罪坐家長謂長冒少名罪固坐長
少冒長名罪亦坐長蓋少從長命故也守把之
人知其詐冒之情者同罪不知情者不坐沿邊
關隘言越度而不言私冒度者守把嚴密譏察
精詳未可以私冒度也其有犯者皆越度矣若
人騎帶馬驟度關津而人有文引馬驟無文引
將馬驟私度或冒他人引上馬驟毛色齒歲而
度者杖六十越度者杖七十

問刑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或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或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原係爲民者發口外爲民充軍者發邊衛充軍冠帶閑住者發回原籍爲民口外爲民者改發口外衛分充軍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

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宦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

律論

瑣言曰不應給引之人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

類故行給引是爲逃走之謀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或自己不應給引詐冒他人之名告給及以自己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則其履歷難辨而可以因緣爲姦並杖八十以引與人不言受者以冒度關津論若所給文引已出限外而於經過及停止去處官司倒給路引者歷履難以周知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囑託未免私情而詐冒之弊愈不可稽察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引之人給引聽從倒給路引聽從囑託

擅給批帖及知軍民詐冒或訴他人名姓之情
而給與者並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官吏
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
引照身回還者原任原役衙門亦能詳知歷履
與經過停止去處不同不在倒給路引之限若
巡檢司本以譏察爲職而有越分給引者亦如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其本應給引
衙門若不將告引之人住址姓名及將帶貨物
明立文案而將空紙押成路引私下填註與人
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不應給冒給倒給擅

給官吏及巡檢司給引有司空押路引但受財者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以所規避之罪各從重論若軍民出境百里之外不給文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百里之外自本府衛州縣之界計出百里之外者坐罪非自私家門首算起也若在本郡地方雖二三百里猶爲本境不可槩以百里之外坐之也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橐

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
擰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
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
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逃軍妻女出京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
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
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
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諭

瑣言曰官軍本有守禦城池之責而乃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則不惟不能盤詰抑且通同爲奸故

出京城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出鎮城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民則無守禦之責故止杖一百

百杖八十惟受財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謂同軍官軍人及民遞送之罪也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於盤詰者

官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坐直日
者非逃軍妻女如犯罪取發及軍在伍而妻女
私還原籍及故軍妻女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
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
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
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瑣言曰境內姦細中國之人也透漏消息於外國

故謂之境內姦細境外姦細外國之人也入境
內打探消息故謂之境外姦細但境外姦細入
境或有接引之人境內姦細或有起謀之人其
接引起謀之人但有實跡者與境內境外姦細
皆斬但接引起謀踪跡暗昧故湏有實跡方坐

問刑條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
賣借貸誑譎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
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俱有盤獲姦細所在鎮守

等官追究來歷根因明白依律坐罪干礙接引起
謀之人并經該關隘守把人員應提問者提問應
參究者具實參

奏若有歸復鄉土偶被邏獲者查審明白照例起送母
致冤抑其姦細有能首降者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境外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境外貨
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駝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
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
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

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來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瑣言曰軍需鐵貨雖兵仗所資猶未造成軍器與夫馬牛銅錢段疋絲綿等項貨物出境貨賣及下海在此不過圖利在彼不過爲日用之利而已故杖一百受雇與挑擔駄載之人減二等貨并所載之船車並入官於貨物內以十分爲率給三分與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則藉寇兵而劫盜人矣故絞因而走泄本國